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交上字第10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玉滿

被 上訴 人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　表　人　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153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4年8月30日上午10時49分許，自址設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永達素食館旁巷道（下稱系爭巷道）左轉進入新生路時，全程未使用左邊方向燈，為警認有「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」之違規行為。經民眾於114年8月30日檢具錄影資料，向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檢舉，警員查證後認定民眾檢舉屬實，遂於114年9月19日填製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縣警交字第0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原舉發通知單）舉發，即移送被上訴人處理。而上訴人已於應到案日期前到案聽候裁決。惟被上訴人函請舉發機關查復後，仍認上訴人有本件違規行為，於114年10月31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2條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（下稱處理細則）第41條、第43條、第44條、第67條等規定，開立交裁字第32-00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上訴人「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」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

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114年度交字第1539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其訴。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、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，均引用原判決所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系爭巷道非供不特定人通行出入，應認原判決適用法規有所不當等語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按事實認定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若其事實之認定符合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，縱其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致其事實之認定亦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，亦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。經查，原審業已敘明：「道交條例規範之道路係指可供不特定人或多數人通行者，即以『通行』之目的、供『公用』為已足，至道路性質為公有或私有者，或有無設置標線、或為水泥或瀝青鋪面，尚非所問。依據勘驗結果之截圖，可察系爭巷道兩側均有建築物，並以該巷道為共用通行路段，路邊則停放有多台汽機車車輛，且該巷道路面上設有水溝蓋及公用設施之方形孔蓋裝置。而該路段與週邊新生路、中華路相連通，四周未設有任何管制措施，為任何人均可自由進出往來通行之處所。上訴人主張系爭巷道是否確屬道路範圍，須由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實地勘查，並依法進行權責認定處理等程序，顯有誤會」等情，據此堪認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確有道交條例第42條「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」之違規行為，被上訴人依法裁罰，即屬有據，原處分並無不合，因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，經核與卷內事證相符，亦無悖於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其認事用法核無違誤。上訴意旨，無非重述其於原審已提出而為原判決所論駁不採之事實主張，再為爭執原處分之適法性，並執其主觀歧異見解，就原審證據取捨、事實認定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，均難謂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情事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，已詳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所適用之法規與本件應適用之法規並無違背，核無判決違背法令情事。上訴人猶以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上訴審訴訟費用（上訴裁判費）75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結論：上訴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